

# 日本学校体育保险的法律基础

周爱光

(华南师范大学 体育科学学院, 广东 广州 510631)

**摘 要:**在把日本学校体育保险的法律基础划分为一般法律、学校法律和体育法律3种类型的基础上,较系统地介绍了日本处理学校体育伤害事故赔偿及保险的相关法律,为完善我国学校体育的法制建设和学校体育保险法规提供了参考。

**关键词:**日本; 学校体育; 保险; 法律

**中图分类号:**G81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7116(2005)01-0008-03

## Legal foundation of sports insurance for schools in Japan

ZHOU Ai-guang

(College of Physical Education, South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631, China)

**Abstract:** On the basis of dividing the legal foundation of sports insurance for schools in Japan into three types of laws, namely, general law, school law and physical education law, the author systematically introduced Japanese correlative laws for handling sports injury claim and insurance, providing a reference for perfec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legal system for physical education in schools in our country, and for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sports insurance for schools.

**Key words:** Japan; school sport; insurance; law

体育活动伴随着危险,学校体育中的伤害事故不可能完全避免,这是众所周知的事实。然而,如何依据法律妥善处理学校体育事故的经济赔偿或补偿,缓和家庭、社会与学校之间的矛盾却是影响学校体育开展的重要因素。长期以来,日本学校体育之所以能够蓬勃开展,其中一个主要原因就是国家重视法制建设,形成了一套比较完整的与国家法律相适应的学校体育保险体系,从而使学校能够依据法律,并通过保险妥善地处理学校体育事故的赔偿问题。如果没有国家各种法律的保障,学校体育事故的责任主体就有可能不履行赔偿责任,就会制约学校体育保险事业的发展,因此国家的各种相关法规是学校体育保险发展不可缺少的法律基础。研究日本学校体育保险的法律基础,了解日本学者对相关法规的解释和把握,对于不断完善我国学校体育的法制建设和学校体育保险体系具有借鉴意义。日本学校体育保险的主要法律基础包括3个方面:一般法律、学校法律和体育法律。

## 1 一般法律

### 1.1 宪法

日本《体育六法》中把日本宪法作为体育依据的最高和最基本的法律。国民的体育基本权,体育社团组织的结社自由等均均以宪法为依据。学者们认为,与处理学校体育伤害事

故赔偿关系最为密切的法律条文是宪法的第26条,即“所有国民都有按照法律的规定,依据其能力,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sup>[1]</sup>。伊藤进认为,该条文的内容不仅仅包含了保障学生接受教育的基本权利,同时也包含了“保障教育权的实施者应当认识到,作为教育场所,学校在学生接受教育过程中负有不使他们的生命和健康受到损害的责任。校方负有完善教育管理、学校设施设备的维修,教师的妥善配置以及工作条件等外部教育条件的义务。学校应当有效地防止各种事故,保障学生安全接受教育的权利。因此,学校事故的经济补偿可以作为外部教育条件完备的一环来把握”<sup>[2]</sup>。学者们还从危险责任的角度对此进行分析。危险责任是指“对社会造成危险者(危险设施所有者、危险企业经营者等),对于造成的损害,即使是无过失也要承担其责任或损害赔偿”<sup>[3]</sup>。他们认为,校方作为学校教育的经营管理者,应当清楚地了解学校体育设施和体育活动本身内含的危险因素,因此伴随这种危险产生的损失,无论校方有无过失责任,都应给予赔偿。滨野吉生认为,学校事故的赔偿应当由国家与学校双方承担,因为“学生的人权保障以及安全接受教育权利的根本责任在于国家,作为这种保障一环的学校事故补偿救济,当然,国家是最终的责任主体”<sup>[4]</sup>。相对于国家,学校是直接赔偿责任主体。因为具体实现教育权外部教育条件保

障的直接责任主体是学校。所以,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经济赔偿应当由国家和学校双方承担。目前日本学校体育保险的现状反映了国家和学校是体育伤害事故的经济赔偿主体。

## 1.2 国家赔偿法

日本学者认为,《国家赔偿法》是处理学校体育事故经济赔偿的主要法律之一,尤其该法的第 1 条和第 2 条最为密切。日本《国家赔偿法》的第 1 条中规定,“作为国家或公共团体的公权力行使的公务员,在职务行使中,因故意或过失,违法地使他人受到损害时,国家或公共团体负有对此赔偿的责任”<sup>[5]</sup>。公权力是指“国家(或公共团体)依据其统治权行使的优越于私人意义上的权力。例如,法令的制定、法律争议的仲裁,以及对国民的命令或强制等”<sup>[3]</sup>。关于《国家赔偿法》中的“公权力行使”是否适用于学校教育,日本法律界有两种不同的观点。一种认为,“学校教育的本质是利用学校这一场所对国民进行教化育成。因此,即使是国家或公共团体实施教育也不具有对国民或住民行使支配权力的性质。”这种观点主张,学校中既有国家或公共团体设置的公立学校,也有学校法人设置的私立学校,两者都属于非权力作用,因此日本《国家赔偿法》的第 1 条不适用于学校教育。

与其相反,另一种观点认为,不应当对“公权力行使”进行狭义的解释,应当对其进行广义的解释。这种观点认为,《国家赔偿法》第 1 条中的公权力行使的含义不仅仅囿于狭义的国家或地方公共团体依据其权限行使的优越性权力,也包含了权力作用以外的非权力的作用。因此日本《国家赔偿法》的第 1 条适用于学校教育。日本不少体育法学学者倾向于对“公权力行使”广义解释的观点。他们认为,学校教育中“教师与学生不是完全平等的关系,学生要按照教师的指示行动,在这种意义上,教师具有公权力或者类似于公权力的权力”<sup>[4]</sup>。因此,《国家赔偿法》的第 1 条不仅适用于学校教育,而且还适用于市民体育、各种体育讲习班,以及体育运动会等<sup>[6]</sup>。

《国家赔偿法》的第 1 条适用于学校教育为处理学校体育事故奠定了重要的法律基础,根据这一条文处理学校体育伤害事故赔偿时,“受害学生为了得到赔偿,必须要找出教师的过失,即使是很小的过失也要认定”<sup>[7]</sup>。然而在处理学校体育伤害事故时会遇到一些实际问题。由于涉及到追究教师的过失责任,会把教师推向法庭被告席,从而会影响师生关系,并给学校带来不良的社会影响,因此学校为了维护学校的名誉,也会尽可能找一切理由摆脱过失责任。同时,由于体育活动本身的特点,在追究过失责任时原告和被告也会经常发生争执,有时很难断定是否属于过失责任。为了减少学校处理伤害事故实践中的麻烦,在不少日本的学校体育保险中都规定了“免责特约”款项,也就是说,在该保险赔偿额度之内,不再追究学校的过失或无过失责任。

日本《国家赔偿法》的第 2 条中指出:“由于道路、河川及其他公共建筑物或管理中有瑕疵而造成他人损害发生时,国家或公共团体负有对此赔偿的责任。”<sup>[5]</sup>根据这一条文处理学校体育伤害事故赔偿时,可以避开追究教师的责任,主要追究学校教育保障外部条件的完善。由于学校体育设施,设

备的瑕疵引发的体育伤害事故可以依据此法律索赔。因此,日本学校体育保险中有不少关于体育设施的险种,还有专门的体育设施,设备保险。

## 1.3 民法

日本的《民法》也是处理学校体育事故经济索赔时依据的主要法律之一。相关条文主要涉及第 415 条、第 709 条、第 715 条、第 717 条等。《民法》第 415 条是关于债务不履行责任,其中规定:“债务者未能按照其本旨履行债务,债权人可以要求其赔偿损失。”<sup>[8]</sup>关于这一条文,不少日本学者认为,校方相当于债务者,学生相当于债权人。因此学校负有保证学生在接受教育过程中的健康,生命安全以及对物、人环境完备的义务。学生在学校中发生包括体育伤害事故在内的事故,说明学校没有完全履行义务,应承担债务不履行的责任<sup>[4]</sup>。

《民法》第 709 条规定:“故意或过失侵害他人权利者,负有对因此造成损害赔偿的责任。”<sup>[8]</sup>该条文适用于在学校体育活动中由于体育指导者的故意或过失而造成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索赔。

《民法》第 715 条规定:“为了某种事业,他人的使用者负有当被用者因从事其事业时给第三者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sup>[8]</sup>在学校体育中,他人的使用者是指学校,被用者是指体育教师、教练、体育组织者等。当体育教师等由于故意或过失造成学生人身伤害时,校方负有对受害者赔偿损失的责任。当然,学校也有追究甚至根据规定解雇肇事体育教师的权利,但必须承担对受害者的赔偿责任。

《民法》第 717 条规定:“因土地工作物的设置或保存有瑕疵给他人造成损害时,土地工作物的占有者负有对受害者赔偿损失的责任。”<sup>[8]</sup>这里的土地工作物不仅包括地面上的建筑物,还包括地下的建筑物。该条文在处理学校体育事故索赔中具有与国家赔偿法第 2 条相同的作用,适用于因学校体育设施,设备的瑕疵造成的体育伤害事故。因此,日本学校非常重视对体育设施的管理,严格定期检查和维修,有效的防止了体育设施造成的人身伤害事故。

## 2 学校法律

### 2.1 日本学校安全会法

《日本学校安全会法》是 1959 年由日本内阁总理大臣签署的法律。该法律总则的第 1 条规定:“日本学校安全会为学校安全的普及与充实,通过对义务教育各类学校管理下的儿童、学生等的负伤、疾病、残疾以及死亡给予必要的支付,以达到顺利实施学校教育的目的。”<sup>[9]</sup>关于必要的支付,该法在第 4 章第 18 条中规定:“义务教育各类学校管理下的儿童及学生负伤、疾病、残疾以及死亡时,对该儿童及学生的保护者或者政令规定的亲属及其他政令规定的人支付医疗费、残疾慰问金和死亡慰问金。”<sup>[9]</sup>根据这一法律,1960 年日本学校安全会为日本义务教育的学校设立了《学校灾害互助保险》,明确规定了各种支付数额。义务教育的学校根据该法与日本学校安全会签署灾害互助给付契约,并缴纳一定的保险金,就可以获得《学校灾害互助保险》中的各种权利。日

本的义务教育学校基本上都加入了该保险,很大程度上解除了日本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经济赔偿的后顾之忧。

## 2.2 日本学校健康会法

1982年日本学校安全会与日本学校供食会合并成立了日本学校健康会,并由日本内阁总理大臣签署颁布了《日本学校健康会法》。该法的第1章总则中规定:“日本学校健康会为了增进儿童、学生等的健康、学校安全、以及给食的普及和充实,通过对义务教育各类学校管理下的儿童、学生等的灾害给予必要的支付、学校给食物资妥当顺利的供给,达到培养身心健康儿童、学生的目的。”<sup>[10]</sup>该法中规定的支付额范畴包括医疗费、残疾慰问金和死亡慰问金。为了学校的名誉以及由于高额赔偿带来的学校运营的困难,该法中设立了义务教育学校灾害互助支付及其免责的特约条文。主要内容是,“在学校管理下儿童、学生的灾害中,学校负有损害赔偿时,健康会通过灾害互助支付,附加旨在支付额度内免去责任的特约。”根据日本学校健康会法,日本学校健康会进一步完善了《学校灾害互助保险》的制度。

## 3 体育法律

### 3.1 日本体育振兴法

《日本体育振兴法》是体育的专门法律,有些条文可以作为学校体育保险的法律依据。该法第3条中规定:“国家及地方公共团体在实施体育振兴政策中,协助国民自发性的开展体育活动,必须努力为广大国民能够在任何机会、任何场所自主性的,适应性的,以及根据其健康状态进行体育活动创造各种条件。”<sup>[11]</sup>该条文明确了包括学校在内的国家及公共团体在开展学校体育、大众体育中的义务,即要根据广大国民的健康状态,为他们进行体育活动创造各种条件。这一表述反映了国家及地方公共团体为保障参加体育活动者的健康创造各种条件的含义。换句话说,如果因为条件不具备而发生了伤害事故,其责任主体应当是包括学校在内的国家和公共团体。该法第16条中规定:“国家及地方公共团体为了防止登山事故、游泳事故及其他体育事故的发生,必须努力普及设施维修、指导者培育、事故预防等知识,并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sup>[11]</sup>该条文明确了国家和公共团体在防止各种体育事故中的责任,因没有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引发的伤害事故,受害者可以依据该法律追究国家或公共团体的责任。

### 3.2 日本体育、学校健康中心法

1985年日本政府在废除《日本学校体育健康会法》和《国立竞技场法》的同时,颁布了新的法律《日本体育、学校健康中心法》。该法在第1章总则的第1条中指出“日本体育、学校健康中心为了振兴体育,增强儿童、学生的身体健康,负责实施对已有体育设施妥善有效地运行,对振兴体育提供必要支持,对义务教育各类学校管理下的儿童、学生等进行灾害支付,保证学校食用物质的顺利供给以及其他体育、学校安

全和学校用餐的普及充实等工作,并以增进国民身心健全的发展为目的。”<sup>[12]</sup>该法继承了《日本学校体育健康会法》中的《灾害互助支付制度》及其免责特约,明确规定了对学校管理下的学生灾害、伤害事故给予经济补偿。为了贯彻落实《日本体育、学校健康中心法》,1986年日本政府又颁布了《日本体育、学校健康中心法实施规则》,制定了各种实施细则。将学生的伤害按不同程度划分为14个等级,每个等级中又规定了若干具体的伤害内容以及相应的赔付金额。《日本体育、学校健康中心法》及其实施规则的出台,有力地保证了日本学校体育的顺利进行。

以上的考察反映了法制建设在日本学校体育中的重要作用。尤其是在处理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经济赔偿方面日本学校教育有一套系统完善的法律体系。健全的法律体系促进了学校体育保险制度的发展,学校体育保险制度的完善,又为妥善地处理学校体育伤害事故提供了经济保障,从而缓解了家庭、社会与学校的矛盾,消除了学校及家长在开展学校体育活动上的后顾之忧。这一良性循环的日本学校体育为我们提供了不少值得深思的启示。

### 参考文献:

- [1] 体育六法編集委員会. 宪法·体育六法[M]. 东京:道和书院,2003.
- [2] 伊藤进. 学校事故补偿救济制度的课题与展望[J]. 法律广场,1978(3):17-20.
- [3] 秋山手. 法律用语词典[M]. 东京:有斐阁,2000.
- [4] 滨野吉生. 体育、竞技运动法学的诸问题[M]. 东京:前野书店,1983.
- [5] 体育六法編集委員会. 国家赔偿法·体育六法[M]. 东京:道和书院,2003.
- [6] 伊藤尧. 体育法学的课题[M]. 东京:道和书院,1980.
- [7] 伊藤进. 学校事故的法律问题[M]. 东京:三省堂,1983.
- [8] 体育六法編集委員会. 民法·体育六法[M]. 东京:道和书院,2003.
- [9] 日本学校安全会法[EB/OL]. <http://www.shugiin.go.jp/itdb-housei.nsf/html/houritsu/03319591217198.htm>.
- [10] 日本学校健康会法[EB/OL]. <http://www.shugiin.go.jp/itdb-housei.nsf/html/houritsu/.09619820622063.htm>.
- [11] 体育六法編集委員会. 体育振兴法·体育六法[M]. 东京:道和书院,2003.
- [12] 文部省体育局. 体育、竞技运动指导实务必携[M]. 东京:行政出版社,1997.

[编辑:郑植友]